

115-116 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 監督查核應變計畫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2
貳、	預算來源.....	3
參、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3
肆、	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及執行期程.....	3
伍、	經費需求.....	4

壹、計畫緣起

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以下簡稱本場址）自日據時代建廠生產，光復後原機關台灣鹼業公司於民國 71 年關廠，並於 72 年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公司）合併，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92 年 3 月及 93 年 1 月公告本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環境部再於 93 年 3 月公告廠區及草叢區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中石化公司於 97 年提出「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整治計畫），經本府快速審查核定，自 98 年 5 月展開為期 15 年的整治計畫；後因變更整治工法、工序及期程等，中石化公司先後於 101 年 7 月、104 年 4 月、107 年 1 月及 113 年 7 月完成整治計畫變更，除整治系統提升處理量能外，亦依實際現況調整各區域污染移除之整治工序，並將整治期程展延至 115 年 6 月完成所有整治工作。

115 年 5 月 14 日中石化公司提送第一階段改善完成報告，經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委員審查同意本局於 115 年 5 月 28、29 日及 6 月 1、2 日進場進行第一階段改善完成成效驗證作業，惟驗證結果 4 點次未符合整治目標。中石化公司 115 年 6 月未完成本場址整治作業，除依土污法規定裁處外，遂命中石化公司於六個月內提送第五次污染整治計畫變更及提編補償等相關費用，並針對未完成項目，限期 11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則按次處罰。

為落實政府愛民護民之責，本府於 92 年即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污染整治及居民生活照顧與健康照護工作，本局自 98 年整治計畫開始實施起，已辦理 8 期之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之監督計畫（以下簡稱監督計畫），現已確認中石化公司 115 年 6 月未完成本場址整治作業，目前中石化公司正在進行細部調查作業，再依調查結果規劃並提出可行工法及期程，惟考量 113-115 年監督計畫期程至 115 年 9 月止，為持續進行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審查、污染場址及周界區域巡守管理、環境監測、應變必要措施等管理行動，避免整治過程二次污染危害居民健康與生活環境，因此，提出「115-116 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應變計畫」申請，俾利整治作業順利執行。

貳、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參、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預定達成目標及辦理成效如下：

1. 審查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及設置專業駐場人員，執行整治監督、查核及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之相關事項。
2. 執行整治期間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應變措施，防免二次污染影響居民健康與生活環境。
3. 巡守管制整治場址及其周界區域，鞏固污染防線避免民眾誤入衍生之健康風險問題。
4. 提供專業工作團隊，妥善規劃及辦理本場址有關整治改善及應變措施等技術及行政支援工作。

肆、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及執行期程

本局規劃執行之監督查核應變計畫，亦是擔負起復育過去，輔育現在，孕育未來等責任。其主要目標為監督整治工作執行，藉由持續管理行動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散，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審查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污染場址監督、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變必要措施、改善完成驗證查核、說明會及行政配合事項等，說明如下：

1. 審查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專業技術諮詢，並協助辦理審查及監督事宜，並提供相關審查意見。
2. 污染場址監督：執行整治場址/周界區域監督查核及巡守管制等工作，如：查檢場址內污染暫存設施、管制污染土及處理土移運及暫存情形等。
3. 研擬各類污染查證、改善(整治)或緊急應變等工作計畫。

4. 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變必要措施：執行周界環境品質監測、場內煙道尾氣/排放水監測、應變處理土效能驗證、應變空氣品質監測等緊急應變作業。
5. 改善完成驗證查核；執行驗證確認中石化場址改善完成。
6.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協助召開各項會議；與環保團體或當地居民進行必要之溝通協調；更新本局中石化場址網站；工程師配合駐局；協助辦理爭訟案件；監督查核工作車輛 1 台；駐場人員定期血液檢查。
7. 執行期程：執行期間 12 個月。

伍、經費需求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全額補助預算 990 萬元整，各項經費明細詳見表。

表、115-116 年監督計畫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115~116 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			
總經費：本計畫總經費共 9,900,000 元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全額補助)。			
項目		小計(元)	說明
行政事務費	差旅費	61,000	依實際需求調整支用
	委員出席費	120,000	追蹤場址改善進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一般業務費	189,000	與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委辦費	人事費	5,335,200	人事費 4,122,000 元、間接薪資 1,213,200 元
	周界環境品質監測	402,000	定期環境監測
	應變必要措施	1,148,282	事件調查、場內煙道尾氣/排放水監測、應變處理土效能驗證、應變空氣品質監測等緊急應變作業
	其他費用	1,365,600	居民溝通說明會、召開各項會議、更新本局中石化場址網站、無人飛行載具定期進行場址空拍、協助辦理爭訟案件、監督查核工作車輛 1 台、駐場人員定期血液檢查等
	管理費用 (10%費用總和)	825,108	
	營業稅 (5%委辦費)	453,810	
本計畫經費總計		9,900,000	

